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3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产品获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维力”)于近日收到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注册证编号:琼械注准20252140055

注册人名称: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海口国家高新区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美安三街39号

生产地址:海口国家高新区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美安三街39号

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亲水涂层可视鼻胃肠管

结构及组成:一次性使用亲水涂层可视鼻胃肠管(喂养型)由喂养接头、胃肠主管、带摄像头的子弹头、营养液出口、信号接口、导丝、喂养转换接头(选配)组成,其中胃肠主管表面有亲水涂层。一次性使用亲水涂层可视鼻胃肠管(喂养型减压)由喂养接头、胃内导管、吸引孔、肠内导管、带摄像头的子弹头、营养液出口、引流孔、信号接口、导丝、喂养转换接头(选配)组成,其中胃内导管、肠内导管表面有亲水涂层。

适用范围:用于经鼻向胃肠道输送营养物质、胃肠减压、冲洗。

批准日期:2025年07月07日

有效期至:2030年07月06日

二、同类产品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了解到的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尚无其他同类产品。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子公司海南维力取得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有利于丰富子公司产品种类,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截至目前,海南维力上述产品尚未进行销售,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短期内对海南维力及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的市场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22.71万元至-3,235.90万元。
-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393.12万元至-5,006.3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22.71万元至-3,235.90万元。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393.12万元至-5,006.3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81.67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320.1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54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本报告期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软件业务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项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交付验收,而各项费用成本在全年持续发生,因此公司上半年业绩尚处于亏损状态。数字经济板块项目受市场变化影响回款周期加长,预期信用损失率上升,导致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增加。

2、本报告期较上一报告期亏损缩减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聚焦金融科技主业,主动收缩IT设备分销业务规模以及银行机构业务规模,把更多的资源调整到金融科技主业,在维持毛利润水平的情况下,降低了期间费用。

3、本报告期预计确认非经常性损益1,770.40万元,同比下降约21%,主要因本期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收益相比去年同期有所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2025-050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6	-	2025/7/17	2025/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425,309,6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126,548.01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6	-	2025/7/17	2025/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5元(含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实际税负情况: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45元。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8-6991600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7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5	-	2025/7/16	2025/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96,526,80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78,590,605.86元。其中,A股股本为7,422,005,27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98,095,987.5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5	-	2025/7/16	2025/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7元。

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393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393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77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081054,83081596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9日

至2025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
2	审议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	√
3	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	√

(二)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三)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5年6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股东大会文件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H股股东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详见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88	光大证券	2025/7/24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H股股东: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3、参会登记:

登记时间:2025年7月28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5:30

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200040)

联系电话:021-22169914

传真:021-22169964

联系人:赵蕾

3、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附件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5-030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收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说明》。

东兴证券作为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东兴证券原委派了王璟先生、李铁楠先生履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现因王璟先生、李铁楠先生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兴证券委派李刚安先生、赵红丽女士(简历附后)接替王璟先生、李铁楠先生担任前述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9日

附件:

李刚安先生的简历如下: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现任职于东兴证券投资银行部。2001年至2007年就职于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至今就职于东兴证券投行总部股权投资部经理、质量控制部经理。曾主持瑞丰新材IPO项目、建科机械IPO项目、加加食品IPO项目、探路者IPO项目,长百集团借壳重组项目,中天能源境外并购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准油股份再融资项目、中天能源再融资项目等,投行项目运作经验丰富。

赵红丽女士的简历如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职于东兴证券投资银行部。2011年至2013年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4年至今就职于东兴证券场外市场总部、投资银行部。曾负责安信华、汇川科技、重交再生等项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定增等项目,投行项目工作经验丰富。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证券代码:600744 公告编号:临2025-02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1日起,近6个交易日累计涨幅已达63.41%,同期上证指数增幅为1.54%,公司股票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截至2025年7月8日,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TTM)为-335.30倍,华银电力股票市净率(LF)为13.10倍,7月1日、7月2日、7月3日、7月4日、7月7日、7月8日(近6个交易日)华银电力股票累计换手率为80.95%,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1日起,近6个交易日累计涨幅已达63.41%,同期上证指数增幅为1.54%,公司股票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截至2025年7月8日,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TTM)为-335.30倍,华银电力股票市净率(LF)为13.10倍,7月1日、7月2日、7月3日、7月4日、7月7日、7月8日(近6个交易日)华银电力股票累计换手率为80.95%,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5-045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4),经事后审核,发现该公告“二、会议审议事项”、“附件2:授权委托书”中缺少第二项《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的内容,现就原公告议案进行补充,具体内容如下:

补充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附件: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弃权	反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股东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补充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附件: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弃权	反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股东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